

“深海”行业事件点评

“两会”首提“深海科技”；新质生产力蓄势待发

➤ **事件：**3月12日《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全文发布，其中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章节新增“深海科技”，具体表述为“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背景下，“深海科技”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行业或面临较好发展机遇。我们综合分析如下：

➤ **“深海”并非首次被提及，但内涵更加丰富。**1) “深海”在2021年、2023年、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分别被提到，具体表述分别是“深海工程”、“深海深地探测”、“深海科技”。三个表述包含内容不同，“深海科技”更加突出科技属性，内涵丰富凸显重视程度。2) 从概念上讲，深海科技一般指用于探索、开发和利用深海资源以及研究深海环境的先进技术&学科的总称，其涵盖了深海探测技术、深海资源开发技术、深海通信与导航技术、深海工程技术四部分。深海科技相较于前两次工作报告提及的“工程”和“探测”，实现了“资源开发”和“通信&导航”内容的延伸。

➤ **海洋经济突破10万亿元，深海科技大有可为。**根据《2024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2024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首次突破10万亿元（达到105438亿元），较23年增长5.9%，增速比国内生产总值高0.9个百分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8%。其中海洋船舶工业(YoY+14.9%)、海洋电力(YoY+14.7%)和海工装备(YoY+9.1%)等领域同比增长幅度靠前。深海科技作为海洋经济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未来具有较大增长潜力。

➤ **“深海”是新域新质作战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1) 美军重视深海力量建设并提前布局。美军新一代哥伦比亚级战略核潜艇预计总投入约1100亿美元，23年投入金额和24年预期投入金额均超60亿美元。此外，在水下无人装备领域，据新华网报道，2023年底美军接收首艘超大型无人潜航器——虎鲸，其最大潜深超过3300米，可自主航行数月，完成遂行侦察、电子战、反舰、反潜等深海任务。2) 我国同样重视深海力量建设，根据解放军报《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新”在哪里》描述：当前竞争空间已经超出传统的领陆、领海和领空，不断向深海、太空、电磁等领域拓展。我国自主设计研发的载人潜水器“蛟龙号”采用特制钛材船体，于2012年6月成功下潜至7062米，实现了全球99%以上洋深处开展科学研究、资源勘探的能力。标志着中国载人深潜科考已走在世界前列。

➤ **投资建议：**我国深海装备主要由中国船舶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牵头，进行设计、研发和生产。中科院相关单位在深海观测、深海资源开发&利用、深海潜器技术等科研领域同样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为：**深海科技作为新质生产力，相关政策或将推动深海特种装备、深海工程装备等领域快速发展，细分赛道梳理如下：

【深海信息技术】涉及深海信息采集、传输、分析等，主要涵盖声呐通信、激光通信等核心技术，**相关公司：**中国海防、中科海迅、长盈通、海兰信、中科星图。

【深海工程装备】涉及深海资源开发和空间利用的各种工程实施，**相关公司：**巨力索具、克莱特、东方电缆、中天科技、亚星锚链、海锅股份。

【耐蚀耐压材料】耐压材料是设计和制造深海设备的核心技术之一，钛合金凭借其高强度、耐腐蚀性、强抗冲击性、耐用性，成为深海装备的优选材料，**相关公司：**宝钛股份、西部材料、西部超导、金天钛业、宝色股份。

【特种材料加工】深海装备的钛合金外壁主要应用特种锻造工艺，仅少数锻造厂商具备技术实力，**相关公司：**派克新材、航宇科技、中航重机。

➤ **风险提示：**深海装备投入不及预期，新型深海装备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等。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尹会伟

执业证书：S0100521120005

邮箱：yinhuwei@mszq.com

分析师 冯鑫

执业证书：S0100524090003

邮箱：fengxin_yj@mszq.com

分析师 孔厚融

执业证书：S0100524020001

邮箱：konghourong@mszq.com

相关研究

1. 国防军工行业专题研究：新发展阶段下的军工国企改革思考-2025/02/19

2. 军工行业 2024 年四季度公募基金持仓分析：机构减配至历史低位；或为行业底部重要信号-2025/02/10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获取本报告的机构及个人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自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自身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1 座 10 层 01 室； 518048